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1506-7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德有限公司(「宏德」)簽立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不可撤回承諾」，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予Ingredion SRSS Holdings Limited(「投標公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i) PureCircle Limited(「PureCircle」)與PureCircle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無條件配發或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各為一股「PureCircle股份」)的持有人(「PureCircle股東」)就收購事項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訂立的建議協議安排(「協議安排」)，連同或受限於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如適用)，並經PureCircle及投標公司同意，於根據法院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1)條及PureCircle細則召開的PureCircle股東大會(「法院會議」)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包括其任何續會)及就協議安排召開的PureCircle股東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批准PureCircle就(其中包括)批准協議安排、修訂PureCircle細則及實施協議安排可能需要的其他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及

- (ii) 建議現金收購事項，此乃按於2020年5月18日寄發予PureCircle股東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100便士的基準進行，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安排(包括百慕達公司法第100(1)(a)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一項由投標公司作出的選項要約(據此，合資格PureCircle股東可選擇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投標公司股本中一股普通B股(「**股份選項**」))，以透過協議安排收購投標公司尚未直接或間接擁有的PureCircle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及(倘文義許可)其任何後續修訂、變更、延期或重續(「**收購事項**」)，

據此，(其中包括)宏德已向投標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及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並就宏德於PureCircle股份的全部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PureCircle股份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投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選擇股份選項；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宏德簽立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股東協議(「**投標公司股東協議**」，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由Ingredion Incorporated(「**Ingredion**」)、若干PureCircle股東(包括宏德)及投標公司訂立，內容有關投標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退出安排(定義見通函)、沽權證(定義見通函)及認購證(定義見通函))；
- (C)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於大會舉行前就於大會上批准的任何事宜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有關行動不得與大會上批准的事宜不符；及
- (D) 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PureCircle股份出售事項、投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德有限公司(「宏德」)(作為賣方)與陳文生、Tan Boon Lee及Tan Lei Cheng(「買方」)(作為買方)為買賣Ingredion SRSS Holdings Limited(「投標公司」)股份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9日有關宏德向買方出售投標公司股本中合共2,500,000股普通B股的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買賣協議或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陳啟國
公司秘書

香港, 2020年7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

15樓150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1506-7室，方為有效。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預防措施

為避免2019冠狀病毒於大會上傳播，將採取可行措施，包括：

-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禁止發熱的人士出席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 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
-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彼等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謹請股東務必監察2019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